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任何反貪腐和反賄賂的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本公司遵守任何反賄賂和反貪腐的國際公約、法律和法規，以及全球其他近似之反貪腐法令。

本公司應恪遵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違反貪腐反賄賂目的：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或加速或確保行政機關為相應舉措。。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舉報機制

任何人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貪腐及賄賂情事者，均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向本公司檢舉。

本公司承諾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明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